##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 2012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 专项资金的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 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联合下发《关于产业振兴和技术改 造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复函》(发改办产业[2012]1642 号),公司"新型高性能自 交联聚乙烯树脂项目"被列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,获得了专项资金支持929万元。近日, 公司已收到上述专项资金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,上述专项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科目,将在项目建成 并投入运营后按照该项资金所形成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进行分期确认,该项资金对公司当期损 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12日

